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11,25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怡	刘振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传真	0755-86936239	0755-86936239	
电话	0755-26624127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ir@genvi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体系

公司持续深耕智慧交通领域，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建设，聚焦"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两大核心场景，面向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智慧收费、智慧隧道、智慧网联高速、ETC车路协同、全息智慧路口、城市智慧停车、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业务场景，提供"解决方案+IOT智能硬件+边端系统"一站式服务，赋能交通管理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服务公众安全、便捷、畅通、高效出行。

图一：公司业务集群

基于多年智慧交通应用实践沉淀，公司全面掌握了"感-融合感知、算-全栈计算、数-数字孪生、通-车路通信"四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解决方案+核心设备提供+边端系统集成"的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客户及行业应用需求，提供"车路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车端产品生态：公司深耕车端电子产品生态布局，构建了覆盖前装与后装市场的全场景产品矩阵。在后装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提供ETC智能电子标签、V2X车载通信单元（OBU）以及RFID汽车电子标识系统三大核心产品，全面满足车辆智能化改造需求。前装产品线则深度融入整车电子架构，形成由基础车联网设备（ETC/V2X-OBU）、智能座舱系统（CMS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平台（800V PDU控制器）及智能进入系统（UWB数字钥匙）组成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还可为整车企业提供车规级IT电子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涵盖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全流程技术支持。

路端产品生态：主要涵盖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两大领域。高速领域路侧产品主要包括ETC收费系统路侧单元、移动应急收费终端、MTC自动收费应用系列产品（智能收费机器人系列产品）、智慧隧道能耗管控、智慧养护施工管控机器人等设备；城市交通领域路侧产品主要面向"车路云一体化"提供AI摄像头、雷达、路侧RSU、MEC边端计算，面向城市级ETC智慧停车提供ETC手持终端，ETC路侧追缴天线，面向公安交管提供ETC信息采集天线、RFID汽车电子标识路侧读写器等产品。

云端产品生态：主要涵盖边端应用系统和业务管控系统，包括智慧高速信息发布系统、智慧隧道一体化运营平台、智慧施工与养护平台、全息感知数字孪生平台、车路协同云平台、城市静态交通管控平台、非机动车监管平台等应用系统，支撑业务数字化、智慧化管理。

图二：公司产品体系

（1）智慧高速业务

智慧高速业务是公司基于智慧收费、智慧高速车路协同、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智慧隧道、智慧服务区、智慧养护施工等高速公路全场景布局的业务。公司依托ETC等智能设备作为数字交通信息入口，结合大数据分析、AI计算等信息技术，形成了强大的智能交通管理决策分析及智能应用能力，可面向高速公路管理者和使用者提供丰富的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化升级与智慧化发展的应用方案与服务，全面赋能高速公路提升智慧化管理及服务能力，助力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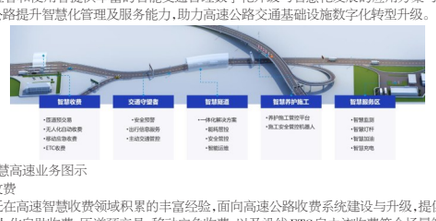

图三：智慧高速业务图示

1）智慧收费

公司依托在高速智慧收费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面向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建设与升级，提供出入口ETC收费、无人化自助收费、匝道预交易、移动应急收费、以及沿线ETC自由流收费等全场景智慧收费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核心设备，助力高速公路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收费2.0时代，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收费效率，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通行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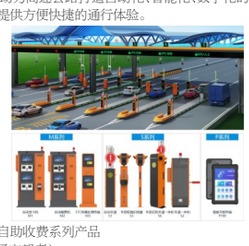

图四：高速收费站无人化自助收费系列产品

2）ETC车路协同方案（交通守望者）

"交通守望者"是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路网中心"）发布的基于ETC系统的车路协同信息服务方案。基于路网中心对ETC车路协同信息服务方案的规划，公司打造了路侧多波束RSU、智能语音OBU等系列产品，能够为高速公路实施"交通守望者"应用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及系统设备，能助力高速公路构建伴随式车路协同服务体系，有效解决高速公路信息触达难题，助推智慧高速运营管理及服务智慧升级。

图五：ETC车路协同方案

3）智慧高速全息感知

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是融合"ETC+视频+雷达"等多源感知技术，打造的低成本高速公路全息感知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多源感知融合算法和多杆拼接技术，构建了全天候高精度的交通感知能力，借助AI技术智能分析数据，能够实现全路段车道级行驶轨迹还原，实时掌握车道级交通量、交通事件等信息，为智慧高速实施车路协同、主动交通管控、应急救援等智慧应用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力。

图六：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方案

4）智慧隧道

智慧隧道一体化管控系统是利用全息感知、边缘计算、分布式智能控制、车路通信等技术，对隧道现有机电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能够实现全域交通流精准感知、异常事件智能识别告警、照明通风全时段智控和设备全周期数字化运维，全面提升隧道安全风险防患和应急处置能力，让隧道更安全、更节能、更易维。

图七：智慧隧道一体化管控系统

5）智慧服务区

智慧服务区解决方案主要针对服务区出入口车辆信息采集和ETC便捷出入口建设，通过在服务区出入口部署ETC和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测进出服务区的车辆信息，并比对分析出入口数据，可以助力服务区实现饱和度分析、重点车辆监管、逃费稽核等应用，提升服务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也可以在部分符合条件的服务区，通过在连通地方道路的匝道上部署ETC收费系统，为ETC车辆设置便捷出入口，实现服务区周边车辆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可以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便民服务水平，推动交旅融合以及区路、区城协同发展。

图八：智慧服务区方案

6）智慧养护施工

智慧养护施工业务通过安全管控机器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录像，智能识别并抓拍现场安全隐患，依托多源感知+AI算法，有效助力高速公路构建养护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施工过程可视化、风险预警自动化、安全监管及时化，全面提升养护施工安全管控水平。

图九：智慧养护施工方案

（2）城市数字交通业务

公司城市数字交通业务主要面向城市动静态交通管理需求，依托多年智慧交通产品开发和应用经验，提供以全息感知技术、RFID电子标识技术、ETC技术为核心的各类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核心设备和系统集成等全栈式服务。公司致力于利用通信、感知、算法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网联化转型升级，打造数据赋能的智慧交通系统，促进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提升交通安全与效率。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在ETC、RFID、V2X等核心技术基础上，有效融合多源传感、通信、互联网、边缘计算、AI计算等新技术，构建城市数字交通应用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能力。公司聚焦城市交通路口、智能网联路段、路边停车场等核心场景，打造了全息智慧路口、智慧交管、智慧停车等一系列动静态交通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交通管理者提供科学的交通管理决策，为行业客户提供合理、高效的运营管理方案，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交通出行体验，助力智慧城市数字交通建设。

图十：城市数字交通业务图示

1）全息智慧路口

全息智慧路口是公司创新融合"视频+雷达+RFID+ETC+V2X+AI"的全息感知解决方案，为城市交通路口构建的全息感知系统。该方案通过多源传感融合技术、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实时可计算的精准数据底座，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实时的交通感知数据，可以更直观的呈现实际交通运行状态，为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优化、信控优化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该方案基于全息感知中的ETC和C-V2X技术的双向通信功能，可助力路口交通基础设施网联化升级，实现主动安全预警、公交优先、智慧信控等车路协同应用，全面赋能城市交通路口实现精细化、智慧化治理，从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和效率。

图十一：全息智慧路口方案

2）RFID技术应用方案和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RFID汽车电子标识技术研究和产品制造与推广的企业，陆续研发了多形态RFID电子标签、RFID高速读写器、RFID双基识别读写器等系列设备，并参与了公安部牵头组织的《机动车电子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RFID技术在城市数字交通领域主要应用于RFID电动两轮车管理、RFID汽车电子标识等。

RFID电动两轮车管理方案主要是运用"视频+RFID射频"双基识别技术，实现电动两轮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图十二：RFID电动两轮车管理方案

RFID汽车电子标识可用于交通流量调查、重点车辆监管、涉车治安应用、特种车优先通行等场景，为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

图十三：RFID涉车管理方案

3）ETC拓展应用

公司基于ETC自动识别车辆和智能缴费的应用特性，打造了ETC智慧停车、ETC智慧加油、ETC智慧充电等以ETC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ETC拓展应用方案，为用户构建了从路内到路外、从出行到停车、从加油到充电的便捷车生活，有力促进城市静态交通运营管理智慧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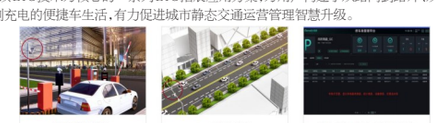

图十四：ETC拓展应用部分解决方案

（3）车路协同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展V2X技术研发的企业，在车路协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致力于车路协同前沿技术探索，从V2X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到应用层开发，全链条自主研发，在DSRC-V2X、4G-V2X、5G-V2X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构建了涵盖终端产品、应用平台、算法、协议栈的全业务能力，打造了完整的"车路云"产品体系，包括车载V2X系列产品、路端V2X边端系统集成产品（含感知、MEC边缘计算、V2X路侧RSU等）、云端车路协同云平台和C-V2X车载HMI人机交互系统等，形成了"车路云一体化"业务生态。多年来，公司精细化深耕V2X车路协同应用，先后参与了全国几十个智能网联建设项目，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智能网联示范区、示范道路、智能网联高速、智能网联测试场、智能网联公交、低速无人自动驾驶、自动驾驶网约车、特定区域（智慧园区、景区、港口、矿山）等场景打造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网联化改造方面的能力和经验。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业主、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客户群体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与了无锡市、广州市花都区及深圳市等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的相关项目建设，携手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2024 C-V2X"四跨"（上海）先导应用实践活动开展的封闭场地测试和开放道路验证两大测试活动。

图十五：车路云一体化业务方案

（4）汽车电子业务

公司致力于推动"聪明的车"与"智慧的路"协同发展。近年来，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力度，丰富汽车电子业务产品矩阵，形成了覆盖智能网联（V2X/ETC）、智能座舱（CMS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800V PDU控制器）、数字钥匙（UWB精准定位）四大技术模块的产品解决方案体系，可面向主机厂及Tier1提供车规级汽车电子产品定制开发服务，全面助力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升级，赋能车企打造"聪明的车"，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驾乘体验。

在汽车ETC电子收费方面，公司采用车规级器件打造了多样化的ETC前装OBU产品矩阵，可提供前装ETC-OBU、ETC+DVR、ETC+玻璃等成熟产品方案及定制开发服务；在V2X智能网联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V2X技术产品化和车规级V2X产品量产的企业，可为汽车网联、自动驾驶提供V2X-OBU、T-BOX等智能网联产品；在智能车身电子方面，公司基于与众多车企合作优势以及车规级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和制造优势，开发了氛围灯、车载投影灯、电动尾门、数字钥匙、流媒体后视镜、CMS电子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汽车电子产品。

图十六：汽车电子业务及部分产品图示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围绕"聪明的车"和"智慧的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边端系统集成"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打造以整体解决方案带动核心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安全的数字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工艺及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拥有完整的研、产、销、服业务体系，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数智化"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公司在广东佛山拥有可实现全过程高度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是佛山市首批数字化示范车间。佛山智造基地拥有从SMT贴片到整机组装的全链条生产线，具备车规级汽车电子及微波电子产品批量生产能力。智造基地严格执行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生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两大核心业务场景，致力于构建车路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赋能交通管理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战略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绩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48,990,616.31	2,698,351,695.63	2,698,351,695.63	-1.83%	2,593,169,447.13	2,593,169,4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7,738,899.61	2,120,293,740.98	2,120,293,740.98	3.65%	2,063,184,738.08	2,063,184,738.0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6,414,840.33	512,409,273.01	512,409,273.01	16.39%	491,211,343.76	491,211,3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54,832.89	49,317,615.64	49,317,615.64	59.69%	19,255,654.04	19,255,6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7,706.73	15,686,816.56	15,686,816.56	266.60%	-11,787,141.33	-11,787,1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157.83	42,937,410.11	42,937,410.11	-134.08%	76,019,670.65	76,019,67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0.29	58.6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0.29	58.62%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36%	2.36%	1.29%	0.87%	0.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在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863,694.13	158,173,864.50	124,398,705.61	243,978,5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300.90	16,381,176.71	15,526,214.05	47,664,7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9,462.36	13,170,651.08	12,977,928.09	41,918,58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227.30	-46,887,043.07	-449,493.80	85,817,606.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615,600		质押	13,52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259,800	不适用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00%	7,173,800	5,831,775	不适用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5,204,512	质押	1,96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18%	3,912,850		不适用		
杨成	境内自然人	1.63%	2,934,984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305,300		不适用		
刘咏连	境内自然人	0.57%	1,028,300		不适用		
林毓海	境内自然人	0.42%	760,000		不适用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1%	729,126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因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股东刘咏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1,028,300股。（3）股东林毓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7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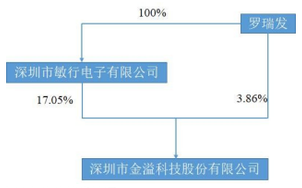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前期仲裁案件律师费等费用补偿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案件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1）由于上述案件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6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利息以律师费本金5,60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为22,540元，实计至镓华微电子收到全部款项之日；（2）补偿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裁决公司承担本次仲裁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针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书》[（2024）深国仲涉外裁165号]，仲裁庭对该案作出裁决如下：（1）驳回镓华微电子的仲裁请求；（2）该案仲裁费人民币137,495元，由镓华微电子承担。镓华微电子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137,495元，抵作该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该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2024年12月，公司与宁夏天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车米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车米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共同出资设立宁夏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年1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上述参股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参股公司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和/或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8,000.00万元，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尽调结果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勇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庆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与标的公司、吴国庆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7,442.40万元现金收购车路通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4月，公司收购车路通100%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车路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签署《基金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

2025年3月，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基金合作协议》，拟遵循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惯例，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遴选既有核心技术又有商业变现能力的投资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为上述投资各方创造共同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6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吉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754,832.8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44,136,328.21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85,013,925.9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47,553,525.4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5,535,532.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5,211,822.34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5,535,532.0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11,25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34,711,258.2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4.08%。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